陽光月刊 112 年 04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廉政宣導請託關說……2
3. 法律小常識……4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6
5. 安全維護宣導……9
6. 消費者訊息……10
7. 有獎徵答

廉政宣導-請託關說

壹、前言

為民服務向來是政府機關的最高宗旨，而為落實此目的，公務員自應主動探詢民情、傾聽民聲；相對地，人民為爭取權益或陳訴意見，也經常透過遊說、關說、陳情或請願等方式向公務員表達想法。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隨著時代改變，政府機關已轉型為以服務為導向，不僅要求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更加注重親切服務及便民措施。理雖如此，如果公務員一味地聽從民意辦事而未能秉持中立客觀立場，不僅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恐怕還會有行政及貪瀆責任之追究。是以，公務員若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可謂一舉多得。有鑑於此，本文以下就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提供各界參考。

貳、相關規定

我國對於請託關說並未訂定專法予以規範，最早出現者為民國 28 年訂頒之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我國現行其他法規亦設有類似規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另在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對於請託關說予以定義：「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在政府採購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請託關說為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除在第 4 條限制採購人員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第 16 款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由於上開條文對於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適用對象未臻周延，行政院經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先前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實施，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5 項說明，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由於「請託關說」與「遊說」兩者極易混淆，故在此說明其主要差異如下：

一、定義不同：請託關說之定義詳如前述，而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二、對象不同：被請託關說之對象是公務員，而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指，被遊說之對象限於：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民意代表。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在此提醒，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即不論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與否，均應登錄報備。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作者 李志強）上版日期：109-02-27

- 以上內容轉載自崙背鄉公所網站

法律小常識

偷牛反被牛踢死，死者家人可以索賠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竹縣竹東鄉間有一位金姓老翁，自己所有的田地只有三分多，卻養了一頭壯碩的牛，自己的田耕作完了，有空閒時間，便自己與牛一起被人雇用，替人耕作田地，直到上個月底，他染了一場吃東西就會吐的病，不得不進醫院休息幾天，只是他不放心他的牛，在住院以前，特別到鄰居阿榮伯那邊，拜託他代為照顧那頭牛幾天，並會按日計算工錢給他，阿榮伯答應後他才放心住院去！村裡的人幾天沒有看到人與牛一同出現，大家都覺得奇怪，最後弄清楚原來是牛主人生病住院去！這消息在正常人聽來是不值得大驚小怪的事。不過，村中的無賴小黃與小王則認為大好的機會來了，原來這兩名無賴，早看準金老翁這頭牛，認為把這頭牛偷到手，到市場賣牛肉價錢肯定不錯。當天就決定晚上去偷這頭牛。

當晚，兩人很順利進入金老翁住宅的牛欄，才發覺牛是被阿榮伯用繩子牢牢地綁在柱子上，打的結有點特別，黑暗中竟然無法解開，這時熟睡中的牛已被小偷的行為驚醒，嗅出來者並非主人，頓時牛性大發，在小小的牛欄中亂頂亂踢，這時無賴小王，正站在牛的後方，被那牛一腳踢來，正中小王胸腔要害，由於力道甚猛，內臟受到重創，當場倒地身亡。兩人偷牛，一人橫死，活著的人只好狼狽地逃回家中躲藏，小村中出了命案，新聞馬上傳開了，小王的家人得知小王命喪牛欄，知道那是作惡多端的結果，本來不想多事，將屍體領回火化完就算了！

不過，身邊的人告訴小王的父親，你兒子被金老頭家的牛踢死，那是事實，他是有錢人，最怕吃官司，只要你說要告他，或多或少，總會拿一點錢出來！小王的爸想想也是，就開口向金老頭要錢，誰知金老頭愛錢如命，還說偷牛被牛被牛踢死，關我何事？你去告我好了，法官要我賠我才會賠。小王的家人碰了金老頭的釘子以後，只好到法院去告他，結果卻被法院將他提起要求損害賠償的訴駁回。

動物或多或少都帶有一點野性，只是有些動物經人長期飼養後，與飼養牠的主人產生了默契，知道聽從主人的話與動作，主人就會不斷供給牠水與食物，所以飼養的動物與主人之間不容易發生不愉快的情事，除非飼主過於苛待動物，引發牠的野性！

我國民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法律所以有這種規定，無非是動物有其野性，所以占有動物的人，也就是飼養動物的人，必須做到防範動物損害他人權利的情事發生。偷牛的小王是進入他人的牛欄中偷牛才會為牛踢死，若為這事要養牛的人賠償，鬧進法院時，法官首先斟酌的是牛主人是不是已做好防範動物傷害他人的措施。這位金姓飼主一向待他的牛很好，自己生病還特地託鄰居阿榮伯代為照顧。這阿榮伯也不負所託，天一黑就將牛拉進牛欄，把牛繩拴在牛欄的柱子上，可說已盡力做好防範的能事，仍然發生事故，應該是偷牛賊自己所造的後果，屬於上述第一百九十條「不在此限」的範圍，也就是飼主不必負損害的賠償責任。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

資訊安全維護

兩情況「LINE 帳號已被盜！」

官方傳授正確處理方式

現今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多數國人的生活都離不開通訊軟體，尤其又以 LINE 的用戶最多，而帳號被盜可說是用戶最大的惡夢，除了無法正常使用 LINE 之外，對話資料、好友名單也都會全數消失，為了讓用戶保護帳號安全，LINE 官方也傳授三招，讓用戶檢視是否正在經歷帳號被盜，以及帳號被盜後的求助解決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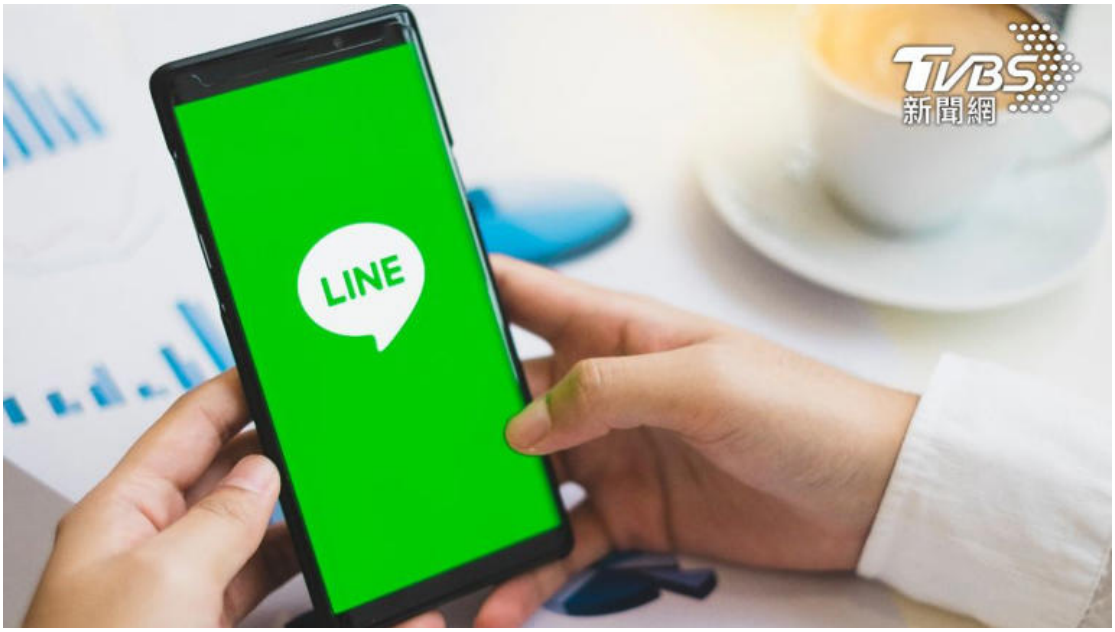

LINE 是國人最常用的通訊軟體。（示意圖／shutterstock 達志影像）©由 TVBS 新聞網 提供

LINE 官方表示，若用戶遇到下列三種情況時，極有可能是帳號被盜的前奏，建議用戶保持高度警覺。

1. 當有人藉由各種管道向你索取認證碼資訊。

2. 當莫名收到「疑似假裝是 LINE 官方」的訊息。（舉例來說，如用戶未寫信給 LINE，LINE 官方客服不會主動發送郵件聯繫，也不會要求用戶提供 LINE 帳號認證的密碼）

3. 曾下載並安裝非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提供的應用程式。

遇到上述三種情況時，記得務必「不要」把 LINE 帳號所設定的「電話」、「密碼」，以及 LINE 的「簡訊認證碼」給任何人，即便對方可能是你熟識的人。

LINE 官方表示遇到三種狀況時，極有可能是帳號被盜的前奏。

（圖／翻攝自 LINE 官方 BLOG）©由 TVBS 新聞網 提供

LINE 官方也指出若用戶遇到下列兩種情況，代表帳號很有可能已經被盜了。

1. 在沒有重複註冊 LINE 的前提下，自己無法登入 LINE，且一直被登出。

2. 您的 LINE 帳號擅自發送訊息給朋友。

如果帳號真的不幸被盜用，LINE 官方也傳授解決方式，就是盡快「由本人」向 LINE 客服回報。

為了保護用戶的帳號安全，LINE 客服需先驗證身份，故需由發生 LINE 帳號問題的用戶本人來信回報，接著填寫客服「問題反應表」(回報網址點此)，填寫表單時內容越完整，越能幫助客服盡快釐清帳號問題，當客服收到郵件後會在 24 小時內回覆，並回信告知用戶帳號目前的狀況。

帳號若真的被盜用，LINE 官方建議盡快「由本人」向 LINE 客服回報。
（圖／翻攝自 LINE 官方 BLOG）©由 TVBS 新聞網 提供

一旦客服已確認您的帳號被盜用，首先會將用戶原先被盜用的帳號停權，接著引導用戶建立新帳號，並請該用戶再次來信，客服會協助轉移付費商品(需 7-14 個工作天)至用戶新建立的新帳號(付費商品包括包含貼圖、表情貼、主題、LINE POINTS、LINE Credit。若您有 LINE Pay 綁定或是 LINE Pay Money 問題，客服會引導前往對應的窗口聯繫）。

以上內容轉載自 TVBS 新聞網 2023/01/17

安全維護宣導

收到支付運費電子郵件 請勿輕信填輸信用卡資料

以上內容轉載自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網站，資料更新時間：112-01-16

消費者訊息

浮動的消費權益？！旅遊訂房 ，價金應以書面說清楚

昨日，一則訊息鬧得沸沸揚揚，引發消費者對於景點住宿費用的關注。報載，周姓消費者一家四口 2 大 2 小，於今年 228 連假入住嘉義阿里山英迪格酒店，3 天兩夜含早晚餐，退房時總共被收取 6 萬 9,000 元，質疑「飯店住房資訊不公開，損害消費者權益」。英迪格酒店解釋，國際飯店房價原本就有「浮動價格」機制，在不同的時間，會隨著住房率的高低而產生浮動性房價。

消基會指出，依據「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條：「住宿期間、所需客房房型、數量、訂房者或住房者姓名及連絡方式。」、第三條：「房價總金額（含稅金及服務費）、付款方式、房價所含之商品（服務）及提供之設施設備。」均應事先白紙黑字明白標示出來，並應簽訂契約，才是完整簽約程序；即便是浮動房價，亦應於訂房時於契約中明白標示確定價格，才符合上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

雖然阿里山英迪格酒店表示，入住前已「以電話」向消費者做確認，在現場也會針對價格對消費者說明，並簽確認書，客人同意後才會辦理住宿。但消基會仍認為應於消費者訂房時以書面確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包括房價部分），始為適法。本次爭議事件，阿里山英迪格酒店既未於消費者訂房時，即以書面確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包括房價部分），故其在行政作業處理上顯有違規之處。隨著旅遊旺季、淡季預估住宿旅客的多寡，而於不同時節可能有不同浮動房價，然均應消費者定房時即應決定並明確告知消費者，並徵得消費者同意後，明載於書面契約，以為憑藉，兼維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權益保障。而非於消費者訂房時聲稱浮動房價，而於報到住房當日始告知可能是一日三市的住宿價格，令消費者進退兩難，忍痛接受，此絕非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道。

最後，消基會提醒消費者，無論是預約或現場訂房，消費者均應看清契約相關條款，清楚認知所欲訂房之房型、數量，以及房價總金額（含稅金及服務費）、付款方式、房價所含之商品（服務）及提供之設施、設備，這樣才能放心出遊，開心回家。

就英迪格酒店消費爭議一案，也給予旅宿業者一個很好的啟發，關於房價與服務內容的提供，切不可僅以電話方式說明或確認，此顯然違反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關於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的訂定，除一般紙本簽訂外，本即可以官網、電郵跨越地域方式，完成書面契約的訂定，因此，強烈呼籲企業經營者務必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書面完成訂房手續，始符法制，並可降低爭議，提升服務品質。

我們也呼籲主管機關就旅宿業者未遵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於旅客訂房時未以書面契約確定住宿房價，而動輒以浮動房價為由，擅自哄抬價格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嚴為查締處罰，以維消費者權益。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3/3/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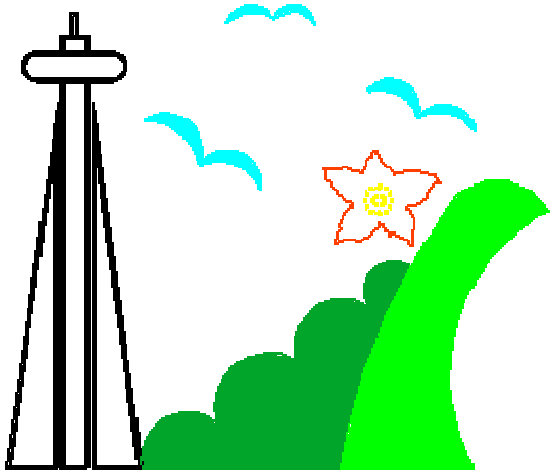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